

## 广州修订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2013-01-09 16:32 作者：章宁旦 来源：法制网

中国固废网编者按 《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以来，对广州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日前，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华在指出，到 2015 年，广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率达到 90%，危险废物安置处理率要达到 100%。为了弥补垃圾分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广州将修订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进一步推经垃圾分类工作。

1 月 9 日，《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修订）》（下称《规定》）正式向公众征求意见。值得关注的是，修订后的《规定》大幅提升了对未按规定分类处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行为的惩罚力度，违规者将面临最高 10 万元的处罚。

据广州市法制办秘书人事处处长王颖华介绍，作为广州市政府规章的《规定》，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对广州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但同时在实际操作中也发现了一些不足和问题。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定》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修订后的《规定》不仅对大件垃圾的分类和投放方式进行了调整，还明确了城市生活垃圾实行排放者付费原则并逐步推行计量收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终端实行阶梯式计量管理和城市生活垃圾产生区向城市生活垃圾终处理区支付生态补偿费的机制。

“根据性质的不同，《规定》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大件垃圾是按照体积标准进行分类，原来是将大件垃圾归类为其他垃圾的，这样的归类与分类标准有出入。”王颖华说，由于大件垃圾的特殊性，此次修改将大件垃圾独立出来进行规定，采用“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的表述，更加清晰明了便于操作。

由于餐厨垃圾（包括厨余垃圾和餐饮垃圾）将统一由城管部门进行收运处置，因此，修订后的《规定》将不再区分厨余垃圾和餐饮垃圾。为了解决实操中对单位按立方米进行处罚的操作性不强的问题，《规定》将原按立方米进行处罚的规定修改为按次数进行处罚。

记者注意到，在对其他违规行为保持此前的处罚额度以外，《规定》加大对未按规定分类处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行为的惩罚力度，违规者的罚款额度由原来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提高到了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为了给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配置工作给予更加明确清晰的指引，《规定》明确了不同区域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配置要求，还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设置标准进行规定。《规定》还提出，社区应当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每1500户居民设置1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编辑：郑岩